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衍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衍業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他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何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何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 (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 僅供識別